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持有的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瑞”）及其子公司常州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瑞”）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蒋宏先生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常州常瑞80%的股权（含常州宏瑞）作价人民币528.5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蒋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常州常瑞和常州宏瑞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自然人：蒋宏，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最近三年担任常州常瑞及常州宏瑞售后负责人，现担任常州宏瑞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常州常瑞80%的股权（含常州宏瑞）。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

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1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萍

注册资本：1,0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80%股权，郎玉勤持有 20%股权

公司名称：常州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宏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奇瑞品牌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常瑞持有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23 号《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常瑞（含常州宏瑞）资产总额为 2,535.16 万元，负债为 3,161.83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68.20 万元，净利润为-289.01 万元。

（三）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23 号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常瑞（含常州宏瑞）净资产为-626.67 万元；同时根据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大道 8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常州常瑞名下持有的位于常州新北区通江大道 809 号的商业用途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2,279.00 万元，土地房屋的账面净值为 991.64 万元，溢价 1,287.36 万元，最终常州常瑞（含常州宏瑞）整体作价为 660.69 万元，公司持有常州常瑞 80%的股权作价为 528.55 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常州常瑞（含常州宏瑞）的股权，常州常瑞（含常州宏瑞）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度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23 号《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北区通江大道 80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